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紅利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紅股發行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紅股發行之基準

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按於本公佈日期有986,358,75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3,945,435,032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將有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券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股本或債券證券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計算，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瑞士及台灣之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亦建議向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

初步認購價及認購日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中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3元折讓約87.41%；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1元折讓約82.18%；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3元計算之緊隨於紅股發行生效後之理論價格每股港幣0.286元折讓約37.06%。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86,358,75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986,358,758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悉數行使986,358,758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986,358,758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經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紅股（即4,931,793,790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股款約為港幣177,5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i)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254,615,384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165,5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16元轉換為312,500,00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即時獲悉數行使，有關行使將不會超出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於該等情況下，如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認股權證。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從而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紅股發行亦將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發行B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	約港幣 50,000,000元	抵銷本公司發行之本金 額為港幣50,000,000元 之承兌票據	抵銷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 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 兌票據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紅股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紅股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

買賣連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遞交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其已按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

實施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連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除權日(買賣除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及認股權證證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股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254,615,384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165,5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16元轉換為312,500,00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釐定因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須對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為確定股東有關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